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95年9月20日修訂
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.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,設立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編列本系預算事項及年度經費之分配。
 - (二)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(三)整合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預算編列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與本系預算及系務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及召集人,其餘委員均為選任委員,如有數量不足或過多情況,再由 系主任協調,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兼任主席,主席如不能出席時,由當然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